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377號

原告 張濱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璿團隊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孟琳